**辽 宁 省 西 丰 县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1223执10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西丰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西丰县西丰镇民主街幸福委鸿志花园小区1号门市（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570933267E。

法定代表人魏冰，系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杜哲，系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王刚，男，1979年4月5日生，满族，农民，住西丰县振兴镇振兴委二组038号。

被执行人崔丽华，女，1981年8月25日生，满族，农民，住西丰县振兴镇振兴村五组88号。

申请执行人西丰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辽宁省西丰县人民法院（2021）辽1223民初1757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刚、崔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15日立案执行。于2022年8月17日向被执行人王刚、崔丽华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王刚、崔丽华于2022年8月20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王刚、崔丽华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借款时用登记在崔丽华名下位于西丰县西丰镇民主街民主委2005民主二区4号正楼4-3-1号的住宅用房（产权证号：房权证西字第17646号）做抵押，并提供了相关证实材料，被执行人无异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评估拍卖上述财产抵偿债务。本院委托铁岭陆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财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361，824.00元（详见铁丰评报字【2022】第F-134号评估报告书），双方当事人对评估价无异议，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崔丽华名下位于西丰县西丰镇民主街民主委2005民主二区4号正楼4-3-1号的住宅用房（产权证号：房权证西字第17646号）（详见铁丰评报字【2022】第F-134号评估报告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维



审 判 员 李 学 斌

审 判 员 都 业 新



二O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邓 洪 国